

## (六) 中、小微企业声明函（中、小、微型企业产品价格需扣除的须提供）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乌鲁木齐市第四十八中学（单位名称）的乌鲁木齐市第四十八中学暑假校内维修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乌鲁木齐市第四十八中学暑假校内维修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新疆德泰建筑安装工程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498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46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

1、以上提及的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2、标的名称指所投货物、产品、服务的名称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章）：新疆德泰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08月22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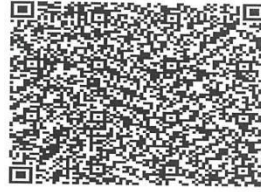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

1、所有潜在投标供应商在做出以上声明前，需根据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、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相应内容，确定自身是否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政策。如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政策的供应商，按照如上声明函的内容如实填写，若不满足中小企业政策的供应商，请不要填写。

2、如存在虚假声明或未按实际内容填写，供应商需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3、后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部分内容。详细内容请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查询获取。



## 劳动密集型企业、中小微企业、困难企业、 纺织服装企业认定表

编号：202206021

企业名称	新疆德泰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	
详细地址	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南路288号	
申请企业类型	中小微企业	
成立时间	2007-07-31	
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	姬非	
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联系电话	13899220309	
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号码	650102197711286510	
营业执照编号	91650100663630249T	
经营项目(范围)	房屋建筑施工；市政公共工程施工	
<p>根据乌鲁木齐市劳动密集型企业、中小微企业、困难企业、纺织服装企业认定办法，新疆德泰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经审核，认定为中小微企业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乌鲁木齐市公共就业服务中心 2022年06月16日</p>		

注：1. 本表一式三份，人力资源部、社保部门、申请认定的劳动密集型企业各一份。

2. “申请企业类型”按照申请认定的“四类”企业中，符合要求的一类去填写。

